南博合〔2025〕0641号

南京博物院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南京博物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21号

乙方：南京荣邦餐饮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夹岗双龙科技产业园3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将职工食堂委托给乙方管理，由乙方为甲方职工及有关人员提供用餐服务，乙方根据服务量收取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人员薪资费用、人员节假日加班费、人员其他费用、税费以及伙食成本费（伙食成本费不含在本报价内）。

甲方食堂的设备设施及用品用具均由乙方使用管理。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安全生产、合同履行、并做好协调等工作。

2. 甲方应对乙方的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餐饮质量、服务标准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 甲方协助乙方维持职工食堂的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就餐人员的教育，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公共秩序，遵守职工食堂的各项管理规定。

4. 甲方管理人员可随时抽查当日菜肴的质量和了解职工对食堂工作的意见建议，在抽查中如发现菜肴质量、价格确实存在不符或者职工反映意见较大时，有权向乙方发出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改善，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一周内仍未解决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经甲方再次发出书面通知，一周后原有问题仍未解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就餐时间内提供膳食，因未按时开餐（发生不可抗

因素除外）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超过15分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6. 甲方餐厅因生产和服务需要的食品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乙方需对食品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把关，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进行监督管理。

7. 乙方因生产和服务需要而产生的能源费用、低值易耗用品、卫生用品、清洁用品、洗涤用品等物品由甲方负责提供。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在托管期内与食堂工作有关的所有安全生产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其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

9. 甲方对乙方在托管期内发生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行为或者给甲方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事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每发出一次书面警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托管期内超过三次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 每季度进行一次就餐满意度调查，当累计三次的就餐满意率低于8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人员的要求。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甲方职工食堂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包括人事安排、提供每日餐食、外卖服务等，每日服务时间依据甲方要求制定和调整。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乙方员工的真实有效证件（身份证、健康证、上岗证、照片），乙方对所聘员工进行岗前培训，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登记备案，乙方人员经甲方登记备案后，不得擅自对人员进行更换。店长、厨师长及投标中有等级证书的人员调整需提前7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调换的人员必须符合招标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

3. 乙方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人事、岗位责任、饮食、环境卫

生、安全防范等制度。

4.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领导，文明经营，讲究个人及公共卫生，保证安全生产。若乙方人员出现的任何纠纷、人身损伤等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若乙方员工发生违法乱纪行为，乙方必须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追究其本人责任外，乙方负有连带责任。

5. 乙方餐饮服务收费标准依据甲方要求制定，并应严格控制食物成本率，确保食物成本不超过预定标准，同时加强对员工教育，厉行节约，减少浪费。

6. 乙方每餐制作的菜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经营，并做到菜肴新鲜可口，品种不断翻新，注重营养搭配，价格合理，数量适中，质量上乘，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因食品原材料不合格或者生产过程不规范所产生的食品系列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每餐留取每种食物各一份（保留 48 小时）作为样品，随时接受甲方抽验。

7. 乙方在委托管理服务期内对于甲方的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改造，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爱护甲方设备设施，包括厨房设备、用具和餐具，因人为损坏和遗失应照价赔偿。

8. 乙方在委托管理期内开展“美食节”或团购会等活动时，需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9.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后持证上岗。

10.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做到全年无休，并根据甲方工作保障要求调整服务时间。

1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开展时令或节日为主题的职工活动，乙方可向甲方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

12. 乙方对甲方职工提出的建议或意见须及时反馈并落实整改措施。

13. 乙方需对甲方上级单位的要求进行执行并完成。

三、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人数
1	店长	1 人

2	厨师长	1 人
3	宴会厨师、宴会案板、大锅菜厨师、案板厨师、冷菜厨师、主面点师、面点师、包间服务员、厨务领班、厨务等各类人员	23 人
合计	25 人	

四、费用结算

南京博物院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年度总费用为 2336904.49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陆仟玖佰零肆元肆角玖分，含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1.伙食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自选餐食服务，并按照当餐公布的菜肴售价进行收费，收费金额通过甲方发放的消费卡进行结算，甲乙双方于每月终日（逢周日和节假日顺延）进行汇总核对工作，甲方须在每月 10 日前，付清乙方上月垫付的伙食费用。

每月委托管理服务费及伙食费由乙方凭正式发票与甲方结算，结算方式为转账，结算时间为每月 10 日前，甲方按照委托管理服务费中标每月单价和每月员工卡实际刷卡金额付清有关费用。

2.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乙方按照甲方核定的中山东路 321 号员工食堂，全年（除夕、初一除外）提供三餐服务，平时周二至周五：早餐约 200 人/次，午餐约 650 人/次，晚餐 120 人/次，周一周六周日：早餐约 100 人/次，午餐约 400 人/次，晚餐约 80 人/次，节假日延时：早餐约 120 人/次，午餐约 500 人/次，晚餐约 350 人/次。双方共同商定的用工编制 25 人，每月收取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费用、节假日加班费、人员其他费用及税费等）合计为（大写：壹拾玖万肆仟柒佰肆拾贰元零肆分）元，甲方须于每月 10 日前，付清乙方上月的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上述就餐人数根据历史就餐情况预估，如合同执行期间就餐人数有所变化，以甲方最新书面通知为准，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不变。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伙食费用数据以甲方提供材料为准。

五、公务接待服务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公务接待服务，公务接待服务以标准工作餐为主，由乙方根据时令季节提供标准菜单，供客户进行选择。

2. 公务接待服务及场地的使用，需经甲方规定的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审批同意，并按照用餐审批单确定的标准和要求做好公务接服务和场地使用。

3. 公务接待收费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单，并与月伙食费用一并结算。

六、场地管理要求

甲方提供完整的场地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并负责场地维修及设施设备维修，乙方需维护甲方提供的场地及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对于因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安全问题或设施、设备、物品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维修更换费用。

七、乙方承诺

1. 售卖的菜肴品种每日翻新，大、小荤品种一个月内不重复。

2. 隔日的剩余食品绝不二次上柜售卖。

3. 提高就餐人员喜爱的菜肴品种出品率，确保就餐满意率达到 80%以上，每下降 1%，扣罚 5%月度委托管理服务费。一年内累计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一年内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每年举办 3 至 4 次美食节活动、每次活动开展时间至少一周。

5. 甲方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满意时，可以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保证普通员工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管理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八、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使食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定等，自觉接受甲方卫生（防疫）部门的抽检。委托管理期间造成食品安全和食源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委托管理期间发生群体性腹泻等情况时，乙方需自行委托专业单位对留样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将相关结果第一时间反馈甲方。

2.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内部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如：卫生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制度、新品研发制度、员工学习培训制度等，加强对食品储存、加工、供应

等环节的管理，制定应急措施确保停电、停气、停水等特殊情况下提供正常供餐保障，不得因任何理由停供、断供。

3.乙方要始终保持食堂清洁卫生，规范处理餐厨垃圾（泔水）和油脂废水，乙方按照甲方划分的卫生区域及时进行清理，并做好垃圾分类处理，同时做到室内地面无积水、无蝇、无鼠、无蟑螂、无暴露垃圾。

4.乙方应当保证各类用具、餐具每餐消毒，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九、违约责任

1.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岗位配备人员，甲方需要增设岗位的，与乙方商定后增加人员，其人员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在双方确定的岗位减少人员，每减少一人在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一人的费用（费用标准参考《南京博物院职工食堂年度费用预算审核报告书》）。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协议，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协议需赔偿另一方人民币 壹拾 万元。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0.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提供服务达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无论是甲方拒收全部服务内容还是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2）甲方仅拒收部分服务内容的，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同时，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3）经甲方同意，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整改后重新提供且重新提供内容符合约定的，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但针对每一整改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服务内容，并根据上述第（1）（2）项约定执行。

6. 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

7. 甲方依法或者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其他条款针对违约金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0.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到期自行终止。本期限内就餐满意度累计三次达到 80%以上（含 80%），经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一次。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时，双方应协调解决，协调不成时，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协议书；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电子档）；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甲乙双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至本合同签订前的来往函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厨房设备、用品用具及其他设备设施须列出清单，经双方核定签名盖章后各持一份。本协议解除时，乙方必须按照清单内容归还甲方。乙方归还甲方物件时，必须保持物件完整和清洁卫生，如有损坏和遗失（正常使用耗损除外），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同等价格的实物进行赔偿。

3.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